



# 中铝洛阳铜业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结果公示表

资产占有单位名称(盖章):

中铝洛阳铜业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评估项目名称	中铝洛阳铜业有限公司拟处置报废资产项目			
评估范围	中铝洛阳铜业有限公司申报评估的拟处置报废资产,为机器设备,共计27项,主要为辊道运输系统、光亮退火炉主机、重卷机、高速冷轧管机等,账面净值34,383.82元。			
评估基准日	2021年9月30日			
评估方法	市场法			
经济行为批准文件	《洛阳铜业总经理办公会议纪要》【2021】35号			
审计机构名称	无			
评估机构名称	北京晟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评估师姓名及资格证编号	高林淼	11109125	朱震强	11190077
评估机构选聘方式	公开差额选聘			
评估报告书摘要	<p>北京晟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中铝洛阳铜业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公认原则,对中铝洛阳铜业有限公司拟处置报废资产,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进行了评估,对其在2021年9月30日的残余价值作出了反映。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p> <p><b>评估目的:</b>根据《洛阳铜业总经理办公会议纪要》(〔2021〕35号),中铝洛阳铜业有限公司拟处置报废固定资产,需要对中铝洛阳铜业有限公司拟处置的报废固定资产进行评估,为该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p> <p><b>评估对象:</b>中铝洛阳铜业有限公司申报评估的拟处置报废资产残余价值。</p> <p><b>评估范围:</b>中铝洛阳铜业有限公司申报评估的拟处置报废资产,为机器设备,共计27项,主要为辊道运输系统、光亮退火炉主机、重卷机、高速冷轧管机等,账面净值34,383.82元。</p> <p><b>评估基准日:</b>2021年9月30日。</p> <p><b>价值类型:</b>残余价值。</p> <p><b>评估方法:</b>市场法。</p> <p><b>评估结论:</b>通过市场法评估,中铝洛阳铜业有限公司设备账面净值 34,383.82 元,评估值 1,076,610.00 元,增值额为 1,042,226.18 元,增值率为 3,031.15 %。</p>			
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	<p>(一) 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材质及重量是企业申报的,对企业申报材质及重量,评估人员进行了抽查核实后以企业申报材质及重量进行评估,如未来企业处置上述物资时其材质及重量与申报材质及重量不符,应以实际过磅数量为准,提请报告使用人关注。</p> <p>(二) 在评估报告有效期以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应当进行适当调整,而不能直接使用评估结论。</p> <p>(三) 本次评估仅对委估资产的残余价值进行估算,未考虑委估资产的运输、拆除、清理外运等费用。</p> <p>(四)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部分设备是已经报废核销的设备,经折旧、提取减值后部分残值为零,属于账内资产。</p> <p>(五) 本次评估结论为含增值税价值。</p> <p>(六) 本评估结论没有考虑未来可能存在的特殊交易方追加或减少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结论的影响,若前述条件以及评估中遵循的无不可预见因素等其他假设、前提发生变化时,评估结论一般会失效,报告使用人不能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报告使用人承担。</p> <p>(七) 本报告及其结论仅用于本报告设定的评估目的,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p> <p>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本评估报告使用的有效期限为1年,自评估基准日2021年9月30日起,至2022年9月29日止。</p>			
项目	账面价值(万元)	评估价值(万元)	增减值(万元)	增减率(%)
流动资产				
长期投资				
在建工程				
固定资产	3.44	107.66	104.22	3029.65%
其中:房屋建筑物				
机械设备	3.44	107.66	104.22	3029.65%
电子设备				
无形资产				
其中:土地使用权				
矿权等				
专利等				
其他资产				
资产总计	3.44	107.66	104.22	3029.65%

# 中铝洛阳铜业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结果公示表

资产占有单位名称(盖章): 中铝洛阳铜业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流动负债				
长期负债				
负债总计				
净资产	3.44	107.66	104.22	3029.65%
公示时间	2022年3月14日 -----		2022年3月22日	
公示地点	中铝洛阳铜业有限公司、中国铜业有限公司			
员工反映的问题及处理意见(包括采取的措施等)				
资产占有单位签章:		资产占有单位纪检监察部门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产权持有单位(经济行为相关方)签章:		产权持有单位(经济行为相关方)纪检监察部门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资产评估委托单位公示结果承诺:				
<p>1、已按照规定程序和内容进行了公示;</p> <p>2、公示异议情况已逐一落实,现无异议。</p> <p>我们将承担以上承诺不实造成的后果及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资产评估委托单位项目主管部门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资产评估委托单位项目部门负责人签字:</p>				

资产占有单位资本运营部门电话: 0379-64949594, 联系人:杨渡

资产占有单位纪检监察部门电话: 037-64949223, 联系人:翟恬恬

所出资企业(板块公司)项目主管部门电话: 0871-63139917, 联系人:刘睿娟